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94.3.8)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01月0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研發，提升產業技術，對產業發展具有實質貢獻且成果卓著者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得由所屬系所推薦為受獎候選人。當年曾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人員獎、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東元科技獎、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獎等相關類似獎項並獲頒獎金者、現任本校講座教授、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有具體產學合作貢獻之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研發成果獲得專利證書，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  
2.研發成果具商業價值並技術移轉產業界，表現優異者。  
3.研發成果成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  
4.研發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效益，並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
- 第四條 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三名為限，產學合作類二名及專利技轉類一名，名額得流用；如遇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公佈其傑出貢獻及得獎事實。
- 第五條 本獎勵活動每年辦理乙次，各系所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程序將推薦人選送產學合作處彙整。
- 第六條 推薦單位應將申請人之申請表件、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本校產學合作處辦理。推薦單位對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資料表件，應先作初審詳細查證，並對其詳實性完全負責。
- 第七條 各系所將推薦人選送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檢齊申請表、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各系所以每類提報乙名為原則送產學合作處辦理彙整，產學合作處辦理依申請表積分提報十名以內人選至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委員會複審。複審時應著重於申請人所提出過去三年內之產學合作實務成果，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是否具有商業應用價值及技術移轉成果，及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改革性、創造性成果貢獻，並應考量各領域之特質及標準，及各領域間之均衡。

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第八條 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共九人，含各院研究優秀校外教授代表一人，校長外聘委員二人，產學長為當然代表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應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並主動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自行迴避。

第十條 傑出產學合作獎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複審作業，複審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獲獎教師每人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金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

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產學合作管理費及設備費備用款項下支付。

前項所稱之研究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學校公提部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研究獎勵金為核定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

第十二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六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講座、特聘教授、傑出教學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產學合作類及專利技轉類)所支領之獎勵金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辦理。

第十三條 曾榮獲本獎勵之教師，自得獎年度起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申請本獎勵之內容如有不實或抄襲他人著作者，經查覺即公布真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